**110年傳染病指定隔離及應變醫院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表**

110.1.22訂定

1. **受查核醫院：**
2. **受查核檢驗部門：**
3. **查核單位：**
4. **查核人員：**
5. **查核日期：**
6. **查核項目：**

| **查核主題** | **查核重點** | **說明** | **查核結果** | **不符合事項紀錄**  **(查核結果符合者，該項免填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實驗室生物安全政策   **(註：109年已查核之醫院，本項免查)** |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檢驗部門已對涉及COVID-19病人或疑似病人檢驗工作，進行生物風險評鑑，並訂定生物安全管理政策，落實實驗室工作人員生物安全防護，避免發生實驗室感染意外。 | * 確認檢驗部門已針對COVID-19病人或疑似病人相關檢體檢驗之標準作業程序(SOPs)、人員安全防護知能及個人防護裝備（PPE）等，完成生物風險評鑑。 * 查證相關資料文件及紀錄，包括已訂定之生物安全管理政策。 | □符 合  □不符合  □免查核 |  |
| 1. 實驗室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及防護知能 | 實驗室工作人員皆依規定完成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：新進人員8小時，在職人員每年4小時。 | * 查證實驗室工作人員近3年參加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之紀錄，符合法規要求時數。 | □符 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實驗室工作人員能正確及熟練穿脫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。 | * 查證實驗室工作人員穿脫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，符合檢驗部門訂定之程序。 * 必要時，可請實驗室工作人員示範穿脫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。 | □符 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1. 常規檢驗（包括血液學和臨床生化學等） | 遵循疾管署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之檢體操作生物安全規定。 | * 查證進行COVID-19病人或疑似病人相關常規檢驗之檢驗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，符合指引附表要求。 * 查證進行COVID-19病人或疑似病人檢體開蓋、離心等，符合指引附表要求。 | □符 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1. 分裝、稀釋檢體或進行細菌或真菌接種培養基等操作 | 遵循疾管署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之檢體操作生物安全規定。 | * 查證進行COVID-19病人或疑似病人檢體分裝、稀釋或微生物培養之檢驗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，符合指引附表要求。 | □符 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1. 實驗室清潔、消毒及滅菌 | 遵循疾管署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之除汙消毒及感染性廢棄物處理規定。 | * 查證實驗室使用適當之消毒劑進行除汙，例如工作檯面使用1000 ppm（0.1%）漂白水清消。 * 確認檢驗部門對於感染性廢棄物滅菌程序、清運包裝及動線之適當性。 * 確認檢驗部門使用適當之消毒劑(例如5％漂白水)處理檢體溢出物。 | □符 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1. 檢體包裝運送 | 遵循疾管署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之包裝及運送及人員教育訓練規定 | * COVID-19病人或疑似病人檢體視為B類感染性物質，確認實驗室遵循P650包裝指示運送。實驗室具備符合規定之包裝器材可供使用。 * 查證COVID-19病人或疑似病人檢體外送之託運人員已符合託運B類感染性物質應具備之資格。 * 確認檢驗室備有符合B類感染性物質包裝規定之器材。 * 確認已規劃自行或委託貨運業者，以適當之交通工具進行COVID-19病人或疑似病人檢體之陸路運送。 | □符 合  □不符合  □不適用 |  |
| 1. 實驗室緊急應變與意外事件之處置 | 遵循疾管署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之實驗室事故/意外事件處置規定。 | * 確認檢驗部門訂有緊急應變計畫、溢出物處理程序及意外事件通報流程。 * 查證檢驗部門近3年進行實驗室應變演練之資料或紀錄。 | □符 合  □不符合 |  |

1. **查核結果：**□全部符合

□有不符合事項：共計 項，內容如查核項目之不符合事項紀錄，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。(改善期限以1個月為原則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查核醫院**  **生物安全會代表(簽章)** |  | **受查核檢驗部門**  **主管(簽章)** |  |
| **查核人員(簽章)** |  | | |

**\*：依法免設生物安全會之醫院，生物安全會代表欄位免填。**